

#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

(临时信息披露编号【2021】-【27】)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如下：

根据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0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连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，须进行变更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，批准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。

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5日